

香港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注意事項

(實施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實施日期」)，該措施為投資者提供一個高效的渠道，利用平台以投資者本人名義及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有關平台須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並連接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系統。
2.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日期之前，投資者可用以下兩種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
 - i. 以投資者本人名義及紙本形式
 - 投資者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並獲發實物股票。
 - 投資者在發行人的紀錄上被記錄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並直接享有全部股東權利。
 - 礙於紙本和人手程序，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會較麻煩費時
 - ii. 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 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並不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在發行人的紀錄上被記錄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投資者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需要依靠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使股東權利(如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等)。
3.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日期後，除了以上 2(i)及 2(ii)提及的兩種方式之外，投資者亦可選擇以投資者本人名義但無需實物股票(無紙形式)的新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
 - 投資者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但以無紙形式持有，即是他們不會獲發實物股票。
 - 投資者直接享有全部股東權利，並可利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並連接至香港結算系統的平台，以電子方式在網上進行轉讓及管理證券。
 - 所有投資者都可選用此選項，無論他們現時用甚麼方式持有證券。
4.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法定擁有權的電子轉讓：
 - 參與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可在毋須實體權益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參與證券」一詞是指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見以



下的 4(iii))，即是已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和手續，以便以本人名義持有這些證券的投資者能夠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這些證券。

ii.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構：

- 香港結算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這表示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繼續持有實益權益，法定擁有權仍歸中央代理人(即「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有。

iii. 涵蓋證券範圍：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僅適用於「訂明證券」，即是符合以下描述的證券：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
 - b. 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股份 —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均涵蓋在內；
 - 預託證券；
 - 合訂證券；
 -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這包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簡稱 REITs)，但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簡稱 ETFs)，除非它們可從中央結算系統被提取出來；
 - 用以認購上述任何類別證券的股本權證；及
 - 在供股下用以認購上述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都須參與無紙證券市場¹。而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的可收回牛證／熊證合約、衍生權證及 ETF 的發行人將不必參與，因為這些證券並不屬於訂明證券的範圍。

5.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所產生的訂明證券，已被設定實施期限²。具體來說：

- i.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首次上市的訂明證券(即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從首次上市當日起必須採用無紙形式。

¹ 無紙證券市場最初只適用於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四個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創設的訂明證券。對於根據上述四個指明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創設的訂明證券而言，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是屬於自願而非強制性質。

² 至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訂明證券，香港交易所將會盡量協助這些證券在五年期限內參與。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者需要修改當地法律，因此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 ii.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經上市的訂明證券已被設定了五年期限（從無紙證券市場實施起），在此期限內它們必須成為參與證券。

訂明證券將於無紙證券市場推出後五年內分階段成為參與證券。每隻股票的參與日期會預先向市場公布，投資者應參閱相關發行人的公告。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網頁將提供一份訂明證券名單，並列明各訂明證券的指定日期及參與日期。

6. 如果投資者擬以投資者本人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便須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建立 USI 賬戶。如投資者持有多隻參與證券，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投資者將需要建立多個 USI 賬戶。有關建立 USI 賬戶的詳情，請向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
7. 以本人名義及無紙形式在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賬戶持有參與證券的 USI 持有人³，如果想利用這些證券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便須把它們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指示中介機構（銀行/經紀）把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即是將證券轉讓給香港結算代理人）。請留意，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轉讓必須屬於「實益擁有權不變」。其後，USI 持有人將收到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USI 持有人須盡快在限期前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完成確認轉讓的程序，否則或會導致該轉讓指示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取消（詳情請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在相關機構完成所有流程後，證券便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便可把它們用於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
8. 若 USI 持有人想把證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出來，將證券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下轉讓給 USI 持有人的名下。USI 持有人須指示中介機構（銀行/經紀）提取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即是將證券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轉讓給 USI 持有人）。請留意，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USI 轉讓必須屬於「實益擁有權不變」。其後，USI 持有人將收到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USI 持有人須盡快在限期前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USI 設施完成確認轉讓的程序，否則或會導致該轉讓指示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取消（詳情請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在相關機構完成所有流程後，證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登記在 USI 持有人名下，USI 持有人便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在網上以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
9. 投資者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建立 USI 賬戶以投資者本人名義及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

³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特定 USI 設施上建立 USI 賬戶的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點，他們可能持有也可能是沒持有參與證券。

證券，或需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請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

10. 投資者除非擬以投資者本人名義及無紙形式持有參與證券，否則不一定要建立 USI 賬戶。投資者可繼續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客戶，需向本行支付保管費。有關保管費詳情，請查閱本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的「20. 證券服務」中的「賬戶服務」一節的「保管費」項目。
11. 如果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訂明證券，即使現有的證券成為了參與證券，投資者仍可以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繼續持有。如果投資者取得任何其他訂明證券，他們亦可繼續以同一方式，即是透過中介機構(銀行/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這些證券。
12. 如果投資者是以投資者本人名義採用有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即使投資者現時持有的證券成為了參與證券，投資者仍可繼續以有紙形式持有。現時並無規定投資者必須將其現有持股進行去實物化(即轉換為無紙形式)，現有的實物股票繼續有效。
13. 如登記持有人持有參與證券的實物股票但尚未建立 USI 賬戶，就涉及派發紅股的公司行動事宜，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以該投資者名義設立臨時或暫定 USI 賬戶，以保障其接收相關參與證券及其所衍生權益的權利。然而，在完成設立 USI 賬戶的必要程序及手續前，投資者將無法查閱或轉讓該等權益。
14. 以有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不論有關證券是否成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其相關股東權利概不受影響。但是，那些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投資者便不會獲發行新的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因此：
 - i. 如果投資者增持同一參與證券的額外單位，則該等新增單位必須以無紙形式持有。
 - ii. 如果投資者轉讓他們現有的部分單位，投資者可能須要將尚未轉讓的單位進行去實物化處理。例如，已轉讓的單位與尚未轉讓的單位由同一份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所覆蓋時。
 - iii. 如果投資者遺失或損壞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他們將不會獲補發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而是需將遺失或損壞的實物股票／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證券進行去實物化處理。
15.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如投資者將有紙形式的參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即是轉

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該等證券將會被去實物化，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在持有人登記冊⁴上記錄為無紙形式。請留意，涉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兼去實物化必須不涉及任何實益擁有權變動。

16. 除了除牌外，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證券均不可進行重新實物化。
17.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後，客戶經本行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除了需要支付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前已支付的「轉手紙印花稅」（每張新轉手紙計 HKD5.00）」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亦需向本行支付的費用如下：

客戶需支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	非參與證券
實物證券手續費 - 存入實物證券價值的 0.02%，每個證券代號的最低收費為 HKD20.00 - 證券價值以客戶於分行完成存入實物證券手續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費用（包括最低收費）以每個證券代號獨立計算	需支付	
去實物化費 按每張股票 HKD5.00 收取，最低收費 HKD20.00	需支付	不需支付

⁴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18.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透過本行轉入/存入及轉出/提取證券的費用如下：

轉入 / 存入證券	本行費用項目
存入實物證券	- 實物證券手續費； - 去實物化費（只適用於「參與證券」）；及 - 轉手紙印花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
從 USI 賬戶轉入無紙化證券 ⁵	本行並無相關費用，惟客戶或需向其他第三方機構支付費用，請向相關第三方機構查詢詳情。
從其他中介機構（銀行/經紀）轉入證券（經 CCASS）	

轉出 / 提取證券	本行費用項目
提取實物證券	證券提取費
轉出無紙化證券到 USI 賬戶	
轉出證券到其他中介機構（銀行/經紀）（經 CCASS）	

有關本行收費詳情，請查閱本行《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的「20. 證券服務」中「本地證券」一節中的「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服務」部分及「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部分。

以上只列出本行收費，客戶或需向其他第三方機構（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等）支付費用，請向相關第三方機構查詢詳情。

19. 現有實物股票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仍然有效。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實物股票，並享有相同的股東權利。投資者毋須僅因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而將實物股票存入、提取或去實物化。
20. 現有實物股票是否去實物化屬自願性質，且沒有時間限制，投資者可繼續根據自身需要，選擇最適合其持有股票的方式。

⁵USI 持有人或需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轉讓及登記消費」，請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查詢詳情。

更多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專題網頁。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